

附件 2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按照《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国家医保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根据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工作要求，省医保局分别于2025年9月17日出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7号），要求各地市对脑机接口等3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定价；于2025年9月30日出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年〕29号），对我省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优化整合并制定全省最高限价，要求各地市对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定价并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

41 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四)《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7号)；

(六)《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年〕29号)。

三、主要内容

(一)优化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原实施的“变应原皮内试验”等201项规范整合为53项；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另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清单；同步废止部分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制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30%执行，制定体被系统、脑机接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以上价格为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

(三)强化落地实施综合管理。要求各级医保部门要做好体被系统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落地实施工作；要求医疗机构要

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四、主要工作

（一）价格调查。2025 年 10 月 21 日选取我市样本医院开展体被系统等医疗服务项目进行成本测算。

（二）成本调查。2025 年 10 月 21 日选取我市临床有开展体被系统等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和成本开展情况调查工作，为项目价格制定奠定基础。

（三）专家论证。结合前期价格调查、成本调查、周边地市拟定价情况，市医保局草拟了《汕尾市体被系统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专家论证稿）》《汕尾市脑机接口项目价格表（专家论证稿）》，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下午开展体被系统等医疗服务项目定价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全体成员对我市开展体被系统等医疗服务项目拟定价形成一致意见，同意此次定价。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级别差价。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1 号）精神和参考我市原级差定价的标准。为确保政策延续性，此次体被系统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不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按原汕尾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级差 9%拉开差价。

（二）关于脑机接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定价工作。《广东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7号）于2025年9月17日出台，要求自2025年9月30日起执行，由于需定价只有脑机接口等3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且我市尚无医疗机构开展相关诊疗服务，经研判，我局9月份只公布了脑机接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未定价。为支持医疗机构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此次将脑机接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步定价。

六、下一步工作

广泛听取社会和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合法性审查、局办公会审议、司法局、市场局审查意见、向省局报备，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